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2025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拟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时发布本单位工作动态、公示公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水利及涉农补贴相关信息等，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8条。其中，基础政务信息40条，热点专题信息28条。

（二）依申请公开

始终坚持服务人民的理念，依托政府网站网上依申请公开平台，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信息公开申请服务。持续完善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履职效能。2025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开投诉举报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实公开内容，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将最新政策文件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上发布，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群众监督。利用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示公告栏目、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省、市、区要求，全面梳理发布的政策文件清单，补充栏目内容。进一步强化栏目信息发布管理，及时做好网站内容的自查整改工作，保证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规范。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公开责任追究、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所有信息均按照规定流程层层审核把关，确保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五）监督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定期组织信息公开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信息考核，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的监督和审核，及时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准确，主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5年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未出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5.30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形式单一，公开方式还有待拓展；二是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度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信息内容公开效率低，力度不足等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提升工作效率。注重加强学习培训，优化岗位工作人员执行力。二是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的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全面编制完善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按照内容全面、便于获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持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